

#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快线货币 ETF

基金申购赎回简称华夏快线

基金主代码 511650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511651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

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

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

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

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

收益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款中按比例

扣除。投资者收益账户内高于 100 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将兑付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

人的证券账户，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收益账户明细。

(5)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可以撤销。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

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

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

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份额以及每次赎回的

最低份额。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 份。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对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

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

### 3.3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与对价

(1)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赎回

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

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本基金的申赎对价为现金，每一申赎份额对应的申赎现金

为 100.00 元人民币。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

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

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

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

性进行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对完成交收的申购账户进行份

额的记增，对赎回的证券账户进行份额注销。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

情况，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 T+2 日后（包括该日）方可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卖出。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

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因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变更等原因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4 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

400-888-8001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

400-888-8999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8

中信证券

(

山东

)

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95525

、

400-888-8788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 95563

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http://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95536

1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400-800-0562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400-800-0562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400 -666 -6888

、  
0755 -

33680000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

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

代办券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5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

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合同》、《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

真阅读本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三